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

PANZHIHUA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第7期 (总第341期)

2026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

目 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
PANZHIHUASHI RENMINZHENG FU GONGBAO

第 7 期 (总第 341 期)
2026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市政府文件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李礼等 8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26 年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3

部门文件

- 攀枝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等 6 部门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残疾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6
- 攀枝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攀枝花市财政局 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攀枝花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9
- 攀枝花市医疗保障局 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规范调整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的通知11
- 攀枝花市医疗保障局 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调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有关政策的通知11

主 管: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攀枝花市东区三线大道北段 106 号

邮 编:617000

电 话:0812-3507193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李礼等 8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攀府人〔2026〕12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经 2026 年 6 月 12 日市政府第 111 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

李礼为攀枝花市国家保密局局长(兼),攀枝花市密码管理局局长(兼);

汪金友为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研究室主任(试用期一年),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兼);

魏巍为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挂职时间一年);

朱建波为攀枝花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赫绍杰为攀枝花市土地储备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柏刚为攀枝花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站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曾军的攀枝花市国家保密局局长、攀枝花市密码管理局局长职务;

赵发靖的攀枝花市经济合作局副局长职务。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6 月 12 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26 年法治政府建设 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攀办发〔2026〕8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26 年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1 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26 年法治政府建设 重点工作安排

2026 年，我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产业“建圈强链”、城市能级提升、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等重点任务，聚力解决依法行政突出问题，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夯实压紧法治政府建设责任

（一）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中国共产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工作条例》和《习近平法治文选》第一卷、《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2025 年版）》等内容。严格落实会前学法、重大决策前学规学法、年度述法等制度，进一步增强领导干部依法办事能力。〔市司法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区）人民政府、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落实，不再列出〕

（二）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健全法治政府建设协调运行机制。强化法治政府建设责任落实，健全完善法治政府建设项目（地区）“一池一库”培育机制，积极参与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培育。建好用活四川省全面依法治省研究基地，加强法治政府建设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市司法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二、着力完善依法行政制度机制

（三）编制实施市政府 2026 年度立法计划。推动出台《攀枝花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攀枝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修正）》，制定《攀枝花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办法》，开展《攀枝花市四季花城市建设管理条例》《攀枝花市三线建设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条例》《攀枝花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攀枝花市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立法调研。〔市发展改革委、市城管执法局、市司法局、市文广旅局、市气象局

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四)完善政府立法工作机制,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积极推进“小快灵”立法。根据上级部署组织开展党的十八大以来制定、修订法规规章集中清理和涉生态环境法典、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国家发展规划法等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统筹做好清理后的修订、废止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族宗教委、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五)编制实施市政府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严格落实《四川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贯彻落实《攀枝花市行政合法性审查(审核)工作规定》《攀枝花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协审工作规程》和《攀枝花市合法性审查与公平竞争审查衔接联动机制》等工作规范,加强县乡两级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执法决定等合法性审查工作。〔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三、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六)贯彻实施《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全面推行“天府入企码”数字监管系统,发布第三批“综合查一次”事项清单,健全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诉求快速响应等长效机制,推动涉企行政检查减量提质。聚焦重点领域,持续开展涉企行政执法效能评估和案卷评查,发布典型案例。严格落实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制定分级分类监管对象目录。做好行政执法人员、法制审核人员培训考试工作。开展整治基层执法突出问题专项工作。开展行政处罚公示信息集中清理。〔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广旅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七)落实“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常态化推进机制,更新“川渝通办”事项清单,推行市场准入全流程“零距离”服务改革,打造“富近办”政务服务品牌,做好涉钒钛产业等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康养服务“一件事”等工作。加快推广远程异地评标,2026 年底前实现“依法必招”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

地评标占比超过 50%。强化惠企政策全生命周期管理,围绕“9 圈 21 链”产业体系匹配“普惠+特惠”政策包等。〔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管理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八)全覆盖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实施 2026 年度优化营商环境行动,开展营商环境指标培训和年度营商环境评价,深化信用修复“一件事”集成办理,完善企业增信体系。持续推进行政复议服务营商环境三年行动,推动涉企行政复议案件先行调解率达 100%,调解和解结案率超 35%。打造“产业链+”法律服务模式,精准护航重大项目。加紧清理拖欠企业账款。贯彻落实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领域公平竞争审查指南,按照要求做好实地抽查和交叉检查工作,落实合法性审查与公平竞争审查衔接联动机制。深入整治“内卷式”竞争。开展清理规范涉企收费政策措施专项行动,健全完善市级政府部门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等,加强涉企乱收费源头治理。〔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司法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九)开展“春雷行动”“农资打假”等重点领域专项执法行动,实施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开展统计造假专项整治“回头看”。鼓励行政执法部门探索深化执法“嵌入式”数字监督。深化川渝生态环境、水利、农业、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领域联合执法。〔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四、推进普法与依法治理

(十)深入实施“九五”普法规划,开展法治宣传“一月一主题”“年度法治人物”巡回宣讲等活动,打造具有地方辨识度的特色法治 IP。深入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推进青少年全年龄段普法,推动法治副校长、大学生普法志愿者等力量有效发挥作用。深入实施“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巩固深化“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积极参与第二批“全国守法普法示范市(县、区)”创建。深入打造

“食安花城”志愿服务品牌,推行旅游景区“潮汐式监管”。〔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十一)加强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建设,深化110“一市一台”改革,推进全要素智慧派出所建设,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深化网络安全综合治理,加强网络安全和网络基础设施更新迭代。开展乡镇(街道)应急管理规范化建设。深化法治乡村(社区)建设。加强宗教事务治理法治化,开展“四川同心·律师服务团攀枝花分团送法进涉藏州县”活动,实施“法润彝乡索玛花开”专项普法行动,开展支持大小凉山彝区做强公共法律服务三年行动。探索刑满释放人员及社区矫正对象帮扶新机制。〔市民族宗教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职责分工落实〕

五、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十二)持续抓好公共法律服务规范提升三年行动,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便民利企八项举措,全覆盖建成工业园区公共法律服务站(室)和县(区)仲裁服务联络点。办好法律援助民生实事,深入开展“法援志愿行”“法援惠民生”等主题活动,完善特殊群体“绿色通道”,设立助残法律援助工作站。完善贸易政策合规工作体系,深化“服务管家”机制,加强国际贸易规则、跨境合规等领域法律服务,提升涉外法律服务水平。〔市司法局、市商务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六、强化多维治理推动定纷止争

(十三)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健全完善行政争议预防与实质性化解“3+N”工作机制,发挥行政复议监督依法行政功能。深化行政复议以案促治,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深化“复调对接”,加强行政执法、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检察衔接联动,推进行政争议化解中心规范化运行。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参加行政复议听证、出庭应诉制度,鼓励领导干部带头参加旁听庭审活动。加强司法裁判、行政复议决定执行情况监督。〔市司

法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十四)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快构建“调解+”和“+调解”的大调解工作体系,健全商事调解制度,健全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深化“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常态化治理,推动出台《关于构建“全域通解”工作体系高质量推进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的实施意见》。开展信访工作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加强信访突出问题溯源治理。落实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三指引一指南”,持续推进和谐劳动关系“春风行动”,深入推行“仲裁+工会+司法”多元调解模式,健全劳动关系协商协调、争议处理、行政指导和监察执法机制,扎实推动治理欠薪工作。〔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信访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七、加强数字法治政府建设

(十五)健全完善政务数据共享、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机制,出台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推广远程视频公证、在线仲裁、掌上复议等“互联网+法律服务”模式。开展“攀枝花市智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更新工作。深化川渝跨域数据共享,切实提升两地企业群众办事便利度。完善人工智能治理。〔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数据局)、市司法局、市大数据中心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十六)持续优化市级集约化平台功能,提升市政府网站政策文件库、常见问题知识库数据汇聚能力。建设运行“川易办”“川商通”攀枝花分站点等,升级改造“攀枝花开”APP,加快推进天府增信、天府易享、天府交易、天府热线、天府救助等应用场景建设,加强12345热线平台数据资源标准化、规范化管理,稳妥有序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大模型等新技术,提高智慧化服务管理水平。推进行政执法监督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数据局)、市司法局、市政务管理局、市大数据中心、市融媒体中心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攀枝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等 6 部门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残疾退役军人医疗保障 实施办法》的通知

攀退役军人〔2026〕17 号

各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医保局、人武部：

现将《攀枝花市残疾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实施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攀枝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攀枝花市财政局
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攀枝花市医疗保障局 攀枝花军分区保障处
2026 年 4 月 16 日

攀枝花市残疾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切实保障残疾退役军人的医疗待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残疾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办法》《四川省残疾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攀枝花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攀枝花市户籍，且由攀枝花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抚恤，服现役期间因战、因公、因病致残被评定残疾等级和退役后补评或者重新评定残疾等级的残疾退役军人。

第三条 坚持待遇与贡献匹配、普惠与优待叠加原则，残疾退役军人按规定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并享受相应待遇，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退役军人按规定享受医疗救助。

第四条 一级至六级残疾退役军人按照属地原则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七级至十级残疾退役军

人按照属地原则相应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鼓励残疾退役军人参加其他形式的补充医疗保险。

第五条 残疾退役军人在按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障待遇的基础上，享受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各县（区）要结合本地实际以及现有的补助范围和标准，进一步健全完善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制度，保障水平应当与各地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相适应，保证残疾退役军人现有医疗待遇不降低。

第六条 有工作单位的一级至六级残疾退役军人随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按规定缴费；无工作单位的一级至六级残疾退役军人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按照攀枝花市职工医疗保险相关规定缴费。

所在单位无力参保和无工作单位的一级至六级残疾退役军人，由统筹地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统一

办理参保手续。其单位缴费部分,经统筹地区医疗保障、退役军人事务、财政部门共同审核确认后,由残疾退役军人户籍所在地财政安排资金;其个人缴费部分,由残疾退役军人户籍所在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代收后一并缴纳。

一级至六级残疾退役军人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确有困难的,由残疾退役军人所在单位帮助解决;所在单位无力解决和无工作单位的,经统筹地区医疗保障、退役军人事务、财政部门共同审核确认后,由残疾退役军人户籍所在地财政安排资金。

移交政府安置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中的一级至六级残疾退役军人医疗保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有工作单位的七级至十级残疾退役军人,随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按规定缴费。当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督促残疾退役军人所在单位按规定缴费参保,所在单位确有困难的,所在地应当通过多渠道筹资帮助其参保。

未就业的七级至十级残疾退役军人,可按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其中纳入低保、特困人员等救助供养范围的残疾退役军人,由其户籍所在地医疗保障部门通过医疗救助基金等对其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补贴。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确有困难的残疾退役军人,可由其户籍所在地政府安排资金帮助缴费,由其抚恤关系所在地县(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办理。

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障制度的,以及参加上述基本医疗保障制度但个人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残疾退役军人,按规定享受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政策。

第八条 残疾退役军人按规定在户籍所在地享受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医疗补助所需资金由当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根据本地经济发展水平、财政承受能力、残疾退役军人医疗费实际支出和服现役期间医疗保障水平等因素测算,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确定后,列入当年财政预算。各地应当通过财政预算安排、吸收社会捐赠等多种渠道,筹集医疗补助资金。医疗补助资金单独列账。

第九条 残疾退役军人住院、门诊费用在基本医疗保障规定报销补偿后,按以下规定给予医疗补助:

(一)住院费。残疾退役军人住院费用在基本医疗保障规定报销补偿后,剩余部分中符合相应基本医疗保险政策支付范围内、起付标准以下、最高支付限额以上,以及个人共付的医疗费用,给予医疗补助:

一级至六级残疾退役军人补助比例为100%。

七级至十级残疾退役军人补助比例为65%。

(二)门诊费用。一级至六级残疾退役军人非旧伤复发在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门诊医疗费用,在按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门诊保障待遇后,剩余部分(含乙类先行自付部分)纳入医疗补助,补助比例为100%。

各县(区)应按照保证残疾退役军人现有医疗待遇不降低的原则,结合本地实际做相应调整。

第十条 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退役军人旧伤复发的医疗费用,参加工伤保险并依法认定为工伤的,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解决。未参加工伤保险但医疗费用符合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的,有工作的由工作单位解决;所在单位无力支付和无工作单位的,由所在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规定从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中解决。

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退役军人旧伤复发,经其户籍所在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健康部门指定医疗卫生机构进行旧伤复发医学检查,并提出医学意见,由其户籍所在地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健康部门组织医疗卫生专家小组确认后,出具旧伤复发医学鉴定意见。对医学意见有异议的,可以到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重新进行检查。

因战因公致残残疾退役军人取得旧伤复发医学鉴定意见后,有工作单位的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相关规定申请工伤认定,无工作单位的按规定申请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第十一条 残疾退役军人到医疗机构就医时,

凭残疾军人证按规定享受优先挂号、取药、缴费、检查、住院服务,优先享受家庭医生签约和健康教育、慢性病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残疾退役军人凭残疾军人证在优抚医院享受优惠体检和优先就诊、检查、住院等服务,并免除普通门诊挂号费。

残疾退役军人在军队医疗机构就医,凭残疾军人证与同职级现役军人享受同等水平的挂号、就诊、检查、治疗、取药、入院全流程优先,以及就诊场所、病房条件等优待,并免除门急诊挂号费。

第十二条 医疗机构应当公开对残疾退役军人优先、优惠的医疗服务项目;完善并落实各项诊疗规范和管理制度,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诊疗、合理收费。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和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应当严格执行医保和工伤保险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等目录,优先配备使用医保和工伤保险目录内药品。

第十三条 残疾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工作由退役军人事务、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军队后勤保障等部门管理并组织实施,各部门应当密切配合,切实履行各自职责。

第十四条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严格残疾退役军人的审核工作并提供有关资料,负责为所在单位无力参保和无工作单位的一级至六级残疾退役军人办理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等手续;组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协调有关部门研究处理医疗保障工作中遇到的具体问题;组织因战因公致残残疾退役军人旧伤复发鉴定,及时向工伤保险行政部门提供残疾退役军人伤情等信息,配合工伤认定调查;对年老体弱、行动不便的残疾退役军人就医等给予协助;按照预算管理要求编制年度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预算,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

第十五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按规定落实经费保障,并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资金的监督。市级和县级财政要切实负起责任,安排好有关资金。省财政统筹中省资金按规定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给予适当补助。

第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因战因公致残残疾退役军人经确认为旧伤复发的,参加工伤保险的,应当对其旧伤复发医疗费用做好支付工作;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结合工作职能协助提供工伤保险有关规定和标准,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进行其旧伤复发医疗费审核确认提供参照和参考。

第十七条 地方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应当组织医疗机构为残疾退役军人提供优质医疗服务;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提高服务质量,保障医疗安全;支持、鼓励和引导医疗机构制定相关优待政策,落实优待措施;配合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指定医疗机构或组织医疗卫生专家小组确认并出具旧伤复发医学鉴定意见。

第十八条 地方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应当将符合条件的残疾退役军人纳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制度覆盖范围;做好已参保残疾退役军人的医疗保险服务管理工作,按规定落实参保残疾退役军人相应的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待遇。

第十九条 有关单位、组织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所需情况,积极配合残疾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的调查核实工作。

第二十条 各县(区)应当积极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工伤保险、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一站式”费用结算信息平台建设,努力实现资源协调、信息共享、结算同步,减轻残疾退役军人医疗费用垫付压力。

第二十一条 各县(区)退役军人事务、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医疗保障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并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切实保障残疾退役军人医疗待遇的落实。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攀枝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会同攀枝花市财政局、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攀枝花市医疗保障局以及攀枝花军分区保障处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攀枝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攀枝花市财政局
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攀枝花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办法》
的通知**

攀退役军人〔2026〕18号

各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医保局:

现将《攀枝花市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攀枝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攀枝花市财政局
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攀枝花市医疗保障局
2026年4月16日

攀枝花市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保障优抚对象医疗待遇,切实解决优抚对象医疗困难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四川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攀枝花市户籍,并在攀枝花市行政区域内享受定期抚恤补助的在乡复员军人、参战退役军人、参试退役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以上人员在本实施办法中简称优抚对象。

第三条 坚持待遇与贡献匹配、普惠与优待叠加原则,优抚对象按规定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并享受相应的医疗救助、医疗补助和医疗优待。

第四条 优抚对象按照属地原则相应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享受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各县(区)要进一步健全完善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制度,保障水平应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相适应,保证优抚对象现有医疗待遇不降低。优抚对象就医按规定享受优惠和照顾。

第五条 已就业的优抚对象,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按规定缴费。各县(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督促优抚对象所在单位按规定缴费,所在单位确有困难的,各地应通过多渠道筹资帮助其缴费。

第六条 未就业的优抚对象,可按规定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符合城乡医疗救助资助参保条件的优抚对象,由其户籍所在地医疗保障部门通过城乡医

疗救助基金对其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补贴。其他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确有困难的优抚对象,可由其户籍所在地政府安排资金帮助缴费,由各县(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办理。

第七条 参加上述基本医疗保障制度但个人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优抚对象,按规定享受城乡医疗救助和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第八条 优抚对象按规定在户籍所在地享受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医疗补助所需资金由当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根据本地经济发展水平、财政承受能力、优抚对象医疗费实际支出等因素测算,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确定后,列入当年财政预算。各县(区)应通过财政预算安排、社会捐赠等多种渠道,筹集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医疗补助资金单独列账。

第九条 优抚对象住院费用在基本医疗保障规定报销补偿后,剩余部分中符合相应基本医疗保险政策支付范围内、起付标准以下、最高支付限额以上,以及个人共付的医疗费用,给予医疗补助: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在乡复员军人补助比例为 70%;

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参战退役军人、参试退役军人补助比例为 55%。

各县(区)应按照保证优抚对象现有医疗待遇不降低的原则,结合本地实际做相应调整。

第十条 优抚对象到医疗机构就医时按规定享受优待服务。优抚对象在优抚医院享受优惠体检和优先就诊、检查、住院等服务,并免除普通门诊挂号费。

第十一条 各县(区)应当积极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一站式”费用结算,努力实现资源协调、信息共享、结算同步,减轻优抚对象医疗费用垫付压力。

第十二条 医疗机构应公开对优抚对象优先、优惠的医疗服务项目;完善并落实各项诊疗规范和管理制度,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诊疗、合理收费。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应严格执行医保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疗服务项目等目录,优先配备使用医保目

录内药品。

第十三条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由退役军人事务、财政、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部门管理并组织实施,各部门应密切配合,切实履行各自职责。

第十四条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严格优抚对象的审核工作,组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结算,研究处理医疗保障工作中遇到的具体问题;按预算管理要求编制年度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预算,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按规定使用。

第十五条 财政部门应合理安排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并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检查。市级财政要切实负起责任,减轻基层压力。省级财政统筹中省资金按规定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给予适当补助。

第十六条 卫生健康部门应组织医疗机构为优抚对象提供优质医疗服务;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提高服务质量,保障医疗安全;支持、鼓励和引导医疗机构制定相关优待服务政策,落实优质服务措施。

第十七条 医疗保障部门应将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纳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制度覆盖范围;做好已参保优抚对象的医疗保障服务管理工作,按规定保障参保优抚对象享受相应的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待遇。

第十八条 有关单位、组织和个人应如实提供所需情况,积极配合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的调查核实工作。

第十九条 各县(区)退役军人事务、财政、卫生健康、医疗保障部门可以根据本实施办法并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具体措施,切实保障优抚对象医疗待遇的落实。具有双重或多重身份的优抚对象,按照就高原则享受医疗待遇。

第二十条 本实施办法由攀枝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会同攀枝花市财政局、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和攀枝花市医疗保障局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2009年1月4日攀枝花市民政局、攀枝花市财政局、原攀枝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原攀

枝花市卫生局印发的《攀枝花市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同时废止。

攀枝花市医疗保障局 攀枝花市财政局 关于规范调整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年度 最高支付限额的通知

攀医保规〔2026〕1号

各县(区)医保局、财政局,市医保事务中心、市医保信息中心,有关定点医疗机构:

为贯彻落实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基本医保”)省级统筹部署,助力我市共同富裕试验区建设,结合基金运行实际,现就规范调整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调整政策内容

(一)职工基本医保统筹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调整为15万元/人(含普通门诊、门诊慢特病、住院等)。

(二)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统筹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调整为10万元/人(含普通门诊、门诊慢特病、住院等)。

二、其他

本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此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国家和省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攀枝花市医疗保障局 攀枝花市财政局

2026年4月27日

攀枝花市医疗保障局 攀枝花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调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门诊共济保障有关政策的通知

攀医保规〔2026〕2号

各县(区)医保局、财政局,市医保事务中心、市医保信息中心,有关定点医疗机构:

为贯彻落实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基本医

保”)省级统筹部署,助力我市共同富裕试验区建设,结合医保基金运行实际,现就规范调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政策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调整政策内容

(一)退休人员个人账户计入比例调整为2.8%。

(二)退休人员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政策范围内普通门诊费用,统筹基金支付比例调整为:三级定点医疗机构60%,二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70%。

(三)建立了个人账户的参保人员,门诊统筹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调整为:在职职工1000元、退

休人员1500元。

二、其他

本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此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国家和省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攀枝花市医疗保障局 攀枝花市财政局

2026年4月27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登载内容为：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及市政府工作部门印发的非密级普发性文件；各县（区）人民政府印发的可供全市参考的重要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它文件。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登载的各类文件同正式印发的公文具有同等效力。

主管单位：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攀枝花市东区三线大道北段 106 号

印 刷：攀枝花日报印刷厂

地 址：攀枝花大道东段 867 号